

## **南區區議會**

### **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： 製作 2017 年月曆及新春宣傳品**

#### **目的**

本文件旨在尋求區議會通過撥款 30 萬元，以製作 2017 年區議會月曆、揮春及利是封，並請各議員就派發節慶宣傳品的安排發表意見。

#### **背景及建議**

2. 南區區議會於 2016 年 5 月 19 日舉行的第四次會議上，通過預留 30 萬元撥款，以製作區議會 2017 年度的新年節慶宣傳品（包括月曆、揮春及利是封），與區內居民共賀新年。現請區議會按早前通過的 2016-17 年度撥款分配，批准撥款 30 萬元作上述用途。

3. 現建議參考上一屆區議會 2012 至 2014 年非選舉年的安排，由區議員辦事處及南區民政事務處於年底先派發區議會月曆，及後再於翌年年初派發揮春及利是封。請議員考慮本年度是否沿用此派發安排<sup>1</sup>。

#### **徵詢意見**

4. 請議員考慮通過撥款 30 萬元，以製作 2017 年區議會月曆、揮春及利是封，並就節慶宣傳品的派發安排發表意見。若撥款獲得通過，秘書處將展開相關採購程序。

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 
2016 年 7 月

---

<sup>1</sup> 2017 年農曆年初一為 1 月 28 日。